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户外木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闽发改备[2021]F020172 号

建设地点：漳平市新桥镇云墩村云墩路 1-6 号

验收单位：福建龙岩市新德诺木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单位		福建龙岩市新德诺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		户外木制品生产项目		联系人及 电话		黄显标 13338399299			
水土保持 方案 编制	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漳水许可[2022]4号		批准机关		漳平市水利局		
	缴纳水土保持 补偿费金额		19782		缴纳日期		2022年12月13 日		
	需要说明的其他 情况		无						
水土保持 监测	监测单位		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水土流失防 治责任范围		1.9782hm ²		实际发生水 土流失总量		99.54t		
	土石 方	开挖量	0.91万m ³		外购量 及来源		无		
		回填量	0.91万m ³		弃方量 及去向		无		
		弃方责任	无						
	实际 完成 防治 目标	扰动土地 整治率	99%	土壤流失 控制比		1.0	林草植被 恢复率	98%	
		水土流失 总治理率	98%	拦渣率		99%	林草覆盖 率	11%	
	需要说明的其他 情况		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 保持	验收单位		福建恒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 验收	建设工期	2021 年 7 月动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共 18 个月		
	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福建龙岩市新德诺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户外木制品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依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 号），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已按批复文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完成了雨水排放工程、专项景观绿化、临时措施（临时编织袋挡土墙、临时苫盖密目网、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洗车池）等措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落实到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目前项目已完工，项目施工过程中设置的临时设施已拆除。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规定，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	☐ 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情况是否向社会公开		☒ 是	查询方式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58504

		问题和建议反馈	无 ☒
	☐ 否		
附图（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或航拍照片）			
建设前遥感影像图（2021 年）			



建设后遥感影像图（2026 年）



绿化工程图片



排水沟工程图片

附件 1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 13302342348978603389				第2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13760101040018703	收款方	账号	2560
	户名	福建龙岩市新德诺木业有限公司		户名	国家金库漳平市支库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市支行		开户行	139999
金额(小写)		19782.00	金额(大写)		壹万玖仟柒佰捌拾贰元整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CTMP
摘要		公共缴费	凭证号		13760150500000543
交易时间		2022-12-13 09:18:48	会计日期		20221213
附言		税费扣缴 实时扣税: 335086221200020644 纳税人识别号: null 纳税人名称: 福建龙岩市新德诺木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1978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02342348978603389

回单专用章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 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 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 2022-12-21